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9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7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3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9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配合調查，未有任何飾詞卸責之情形，犯後態度良好，被告已實際繳納部分犯罪所得，並持續積極籌措資金，具體展現悔意及賠償誠意，原審未充分斟酌上開有利因素，致量刑顯屬偏重。

㈡被告並未參與本案犯罪之策劃、指揮或金流控制，亦未負責招募或管理他人，僅係依他人指示從事單一、低階之行為，

對整體犯罪之支配力及影響力有限，被告未取得主要犯罪利益，主觀惡性顯較主謀或核心成員為低，依個別責任原則，應就各行為人之角色、參與程度及責任輕重加以區別，原審未予區分，尚有未洽。

㈢本案被害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雖無法一次清償，仍持續籌措資金，願以分期方式清償告訴人Ａ０３（下稱告訴人）全部損害，本案被告已坦承犯行，主觀上無再犯之虞，被告現有正當工作，生活穩定，社會連結正常，具備再社會化之高度可能性，若准予宣告緩刑，使被告得以持續工作並履行賠償義務，對告訴人實際受償更具助益，亦符合刑罰個別預防及社會復歸之目的，相較於入監執行，宣告緩刑並附命賠償條件，反更能確保損害填補之實現，具較高之社會整體利益，被告為單親父親，獨自扶養就讀國小三年級之未成年女兒，為其唯一照顧者及經濟來源，若入監執行，未成年子女將頓失生活依靠，對其生活、教育及身心發展均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影響，請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改判較輕之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

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之新舊法比較。

㈡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僅增列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第1、2款並未修正，且與修正前相同均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被告犯行均未構成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一般洗錢部分：

1.按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法律之有利、不利部分，擇一整體適用法律，尚不得任擇其中有利之規定，而予以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

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原規定於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一般洗錢罪之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被告行為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將原條文之條次及項次變更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雖未較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偵卷第206頁、原審卷第118、251、262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本院卷第73頁），且於原審審理時已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犯罪所得1萬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知、收據

附卷可憑（原審卷第315、316頁），被告所為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4.經綜合比較上開新舊法，並依不得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度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以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比較，被告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揆諸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本案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刑之減輕事由部分，亦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偵卷第206頁、原審卷第118、251、262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本院卷第73頁），且於原審審理時已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則就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再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本院卷第73頁），且於原審審理時已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又被告於警詢時供出收水者為同案被告莊勳儒及招募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者為暱稱「云」之女子，該女子係經由訴外人李欣容介紹認識，並於李欣容供稱「云」即為同案被告姜善允後，被告進行指認等情，有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移人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偵卷第98至102、106至110、113至131、147至149頁），足認被告亦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本案其他共犯姜善允、莊勳儒，被告同時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要件，又該條前段、後段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如兼具前段及後段之情形，僅須適用該條規定，不得依該條前段、後段遞減其刑，否則即有減輕其刑評價過度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6、42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部分減刑事由，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已與告訴人以30萬元達成調解，願分期給付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3至84頁），且該

調解筆錄亦載明告訴人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83頁），堪認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為由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報酬而擔任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所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行為實值非難，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得作為量刑上之有利因子，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被告前已有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月4日確定及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4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4年5月10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4至37頁），被告5年內已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